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 493 章）

表格 7P — 令学员获颁授非本地专业资格的 经注册课程的周年申报表 填表须知

一般事项

本须知应与《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条例》）及《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规则》（《规则》）一并阅读。《条例》第 2 条及《规则》第 2 条已分别阐释表格内各用词的定义，课程主办者务须细阅。

每份表格只可填报一项课程的数据。如表格不敷应用，可自行复印。请勿删去任何项目或重行编排各项目的次序。

公众人士可向非本地课程注册处查阅课程的周年申报表，故请以打字机或以整齐字体填写申报表。

表格的设计旨在搜集经注册课程的数据。表内项目如不适用，请填上「不适用」，并请为各附件妥为编号。如表格内供填写数据的空位不敷应用，请另页填写，并编为附件。课程主办者可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

征求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的意见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注册处处长（处长）可征求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的意见，以便核实周年申报表内所载数据。评审局或会直接与课程主办者联络，查询有关课程的进一步数据。

提交表格的安排

请向处长提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的表格 7P（一式两份）；及
- b. 所需的各份附件（一式两份）。

课程主办者须于：

- (a) 课程注册日期起计 12 个月或课程注册每满一年后；或
- (b) 课程学年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注册处处长递交上述文件。

缴付费用的安排

评审局的服务费将于完成审核周年申报表后，向课程主办者收取。请于接获通知后，向处长递交注明收款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划线支票、汇票或银行本票乙张，以缴付有关费用。各项费用的金额请参阅「收费一览表」。

查询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

香港太古城
太古湾道 14 号
6 楼 603 室
教育局
非本地课程注册处
热线电话：(852)2520 0255 或(852)2520 0559
传真号码：(852)2520 0061
电邮地址：enquiry_ncr@edb.gov.hk

A 部 一般数据

第4项：专业团体

专业团体是指课程的注册证明书上所指明负责颁授有关专业资格的非本地专业团体。

第5项：主办者

主办者是指课程的注册证明书上所指明负责在香港主办该课程的人、机构或团体，或与另一人订立合约的人、机构或团体，而该课程是根据该合约提供予该另一人。

第6项：申报表的涵盖期

申报表的涵盖期通常为

- (a) 课程注册日期起计的 12 个月（适用于首份周年申报表）或课程注册每满一年起计的 12 个月（适用于其后提交的周年申报表）；或
- (b) 课程的一个学年。

B 部 修订先前填报的资料

第1及2项：更改数据

课程的注册证明书上已指明有关的主办者、非本地专业团体、本地代理机构/代表办事处及指定人士。

「指定人士」是指在指定表格 1P I 部就经注册课程作出承诺的人士，其法律责任载于《条例》第 13(2)(a)、14(2)(a)、16(3)(b)(i)、16(5)(b)、19(1)、19(3)及 21(3)条。如指定人士有所更换，请重行提交表格 1P I 部所规定的新承诺书及新承诺书签署人的身分证影印本。

主办者、非本地专业团体、本地代理机构/代表办事处及指定人士的数据，是指先前在表格 1P 的 A、B、C 及 I 部所填报或其后向注册处处长申报的相关数据，例如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该专业团体的认可地位和有关行业的执业条件等。

如这些数据有重大更改，请重行提交表格 1P 的有关部分，并夹附于本周年申报表之后。

请注意，经注册课程的主办者或指定人士须按《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在课程数据出现任何改动后的一个月內，把更改事项通知处长。

C 部 现时的联络人

第1项：颁授专业资格的非本地专业团体

专业团体主管通常是指团体的行政主管。

第2项：香港课程的主办者

课程主管是指负责整体监管在香港进行的课程的人士。注册处处长或评审局会与该名人士联络，以查询有关该项香港课程的进一步资料。在某些情况下，行政主管亦担任课程主管一职。

D 部 费用、缴费及退款安排

请参阅《条例》第 10(3)(d)条及《规则》第 4 及 6 条有关收取和退还各项费用的安排。

一般而言，课程主办者可按下列方式收取费用：

- (a) 每三个月的课程费用，在该部分课程开课一个月內收取；
- (b) 每两个月的课程费用，在该部分课程开课两个月內收取；及
- (c) 每个月的课程费用，在该部分课程开课三个月內收取。

在录取学员前，务须向学员清楚阐明收费和退还费用的安排。

第2项：其他费用/收费

就某些课程而言，学费可能并不包括一切费用，学员或须缴交报名费、注册费、课程教材费、考试费、毕业费等其他费用。请提供该等费用的数据。

E 部 录取学员人数

第3项：

「圆满修毕课程的学员」是指修毕有关课程，并达到课程的所有要求，因而可获颁授非本地专业资格的学员。

F 部 课程修读期(以月数计)

请说明香港课程的最短、标准及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如课程设有全日制和兼读制的上课方式，请提供这两种模式的修读期数据。

标准修读期：请说明学员以基本/最低入学资格入读课程，并在无学分豁免/休学的情况下所需的修读期。此期间应为在正常情况下，一名学员可完成课程及获取有关资格的时间，并包括所有非上课时间（如学校假期）。

最短修读期：请说明一名学员在可能情况下可完成课程及获取有关资格的最短修读期，例如一名学员以最高课业负荷上限完成课程或获最高学分豁免/学分转移后修读课程的年期。

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请说明可容许一名学员完成课程及获取有关资格的最长修读期。在一般情况下，学员如未能在最长修读期内完成课程，应被视为不合格及不能继续修读此课程。

如就以往填报的课程修读期有任何更改，请于 G 部第 4 项说明。

G 部 有关香港课程的资料

请说明先前就这部分各项目填报的数据在本报告涵盖期间是否有任何改动。如有改动，请提供最新的资料，并视乎情况，提交所需的证明/认可文件。

第3项：教授方式

这是指申请注册时在表格 1P 所填报或其后向本处申报的下列任何一种教授方式有所更改：

- 只进行面授
- 遥距学习兼面授
- 遥距学习而不设面授

----- 先前注明的其他方式

第4项：修读期

如有任何改动，请说明香港课程的最短修读期、标准修读期和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

第7项：课程结构和内容

这是指科目/单元的任何增删或改动，及/或各科学分所占比重的改动。

第8项：毕业/完成课程的要求

这是指学员须取得及格的科目/单元/专题作业的数目（如适用）。

第9项：各评核项目所占的比重

「评核项目」是指笔试、持续评核、研究/论文/专题作业及/或其他先前填报的项目（如适用）。

第10项：学员支持服务

这是指先前填报的各类服务，例如学习材料、图书馆设施、信息科技设施、学科导师/辅导人员、语文辅导、学习技巧等。

H部 有关令学员获颁授的非本地专业资格的资料

第2项：甄别试的举行

如有关专业考试不设甄别试，请在「不适用」的方格内填上「✓」号。

「有关安排」泛指负责在香港举行甄别试的人士或团体，以及考试的一般举行日期等。

I部 注册条件

请列出这项课程注册的附加条件及课程主办者已经/现正实行的相应措施。

注册处处长已就在2016年10月31日或以后获注册之课程施加条件，要求主办者由学员开始就读课程起至完成课程(或因任何原因结束修读)日期后两历年内，妥善备存以下文件的副本：每名就读课程学员的申请表格、录取通知书、与学分豁免有关的文件、出席纪录、成绩表、证书及付款纪录。课程主办者应列出已经/现正实行的相应措施。

J 部 质素保证程序

第2项：在报告涵盖期间进行的评审工作

请提供在报告涵盖期间进行的任何评审工作详情，并提交有关的评审报告（如有）。

第4项：质素保证活动

请详述在报告涵盖期间为保证课程的质素或监察课程的水平而进行的活动。请夹附有关的报告或文件（如有）。

K 部 香港课程现时教学人员的资料

请提供香港教学人员的详细资料。如需要更多空位填写，可把表格复印，或按照同样格式另页填写。

请视乎情况先行征得有关教学人员的同意，才在表格上填报他们的个人资料。

L 部 在报告涵盖期间进行的教学活动

请说明在报告涵盖期间为学员提供的各项教学活动（包括讲授课堂、导修课堂、实习课堂和其他督导活动）的总时数。如需要更多空位填写，可把表格复印，或按照同样格式另页填写。

请确保已遵从《规则》第5条有关进行课程活动场所的规定。

M 部 课程主办者的声明

声明书应由A部所载的课程主办者签署。如主办者是一个机构或团体，则应由该机构或团体的行政主管或任何获其授权的人士签署（须夹附有关授权文件的正本）。

警告事项

请注意，《条例》规定，任何人作出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即属犯罪。请留意《条例》内各项条文，特别是下列条文：

第33(1)条

「任何人在看来是遵守本条例的条文或在看来是遵守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规定时，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而 -----

- (a) 他明知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虚假的；或
 - (b) 他并无合理理由相信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真实的，
- 即属犯罪。」

第33(2)条

「任何人隐藏、毁灭、毁坏或·改任何影响或关乎任何课程的事务的文件或纪录，以图 -----

- (a) 隐匿违反本条例的罪行或隐匿违反根据第 12 条施加的条件行为；或
- (b) 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执行他在本条例之下的职能，

即属犯罪。」

第33(3)条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及监禁 2 年。」

----- 完 -----